

关于修改 2002 年 6 月 7 日在圣彼得堡（俄罗斯联邦）签署的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》的议定书

（塔什干 2003 年 9 月 5 日）

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根据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会议 2003 年 5 月 29 日关于修改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协定”）的决议，订立本议定书如下：

第一条

将协定第二条第一段中的“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”改为“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什干”。

第二条

本议定书需经批准并自向保存国递交第四份批准书起第 30 天开始生效。

第三条

本议定书是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本议定书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在塔什干市签订，正本一式一份，分别用中文和俄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

托卡耶夫（签字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

李肇星（签字）

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

艾特玛托夫（签字）

俄罗斯联邦代表

伊万诺夫（签字）

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

纳扎罗夫（签字）

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

萨法耶夫（签字）